

关于云宇峰等同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6〕39号）、《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5〕16号）、《内蒙古艺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内艺办发〔2025〕34号）以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开展2026年职称评审的通知》（内艺办发〔2026〕12号）文件精神，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单位推荐的32名申报人进行了认真评议审定，评审通过了正高级2名、副高级6名、中级4名、初级9名，共21名。现予以公示，具体名单如下：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通过人员名单（2人）

姓名	单位	原有资格	拟评资格
云宇峰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副教授	教授
乌琳	舞蹈学院	副教授	教授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通过人员名单（6人）

姓名	单位	原有资格	拟评资格
金钢	美术学院	讲师	副教授
麦拉苏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	讲师	副教授
那日苏	音乐学院	讲师	副教授
王琪	艺术与科技学院	讲师	副教授
包乐尔	音乐学院	讲师	副教授
孔静	新媒体学院	讲师	副教授

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通过人员名单（13人）

姓名	单位	原有资格	拟评资格
杨塔娜	马克思主义学院	无	讲师
索尼尔	音乐学院	无	讲师
孔宁	音乐学院	讲师（中职）	讲师（高校）
甘迪格	美术学院	无	讲师
柳坪臻	设计学院	无	研究实习员
李双静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无	研究实习员
武跃坤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无	研究实习员
李静文	艺术与科技学院	无	研究实习员
高峰	艺术与科技学院	无	助教
马原	马克思主义学院	无	助教
文宝	美术学院	无	助教
意如贵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	无	助教
哈斯苏力德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	无	助教

四、公示期限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凡对此名单有异议者请与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或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谷校区 323 办公室）联系。

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电话：0471-4925937。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471-4973178。

